

股票代碼：1310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8 樓之 1

電話：(02)2396-6007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4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65
(七)關係人交易	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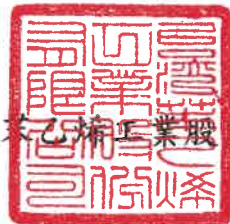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次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8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2
3.	大陸投資資訊	8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4~8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英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01070CA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587,855 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處理，預期其之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9,834 仟元。管理階層進行減損評估時，因其可回收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且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並諮詢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4,133,895 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金額重大且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塑化部門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國際原油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屬具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並諮詢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9,126 仟元及 80,680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0,568 仟元及 166,936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507,896 仟元及 311,95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4%及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646)仟元及(20,48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8)%及(2)%。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周 銀 來



會計師：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2,122,960	20	\$ 1,030,34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41,830	1	67,09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211,8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	—	2,3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947,584	9	1,329,487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	—	—	2,9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47	—	3,852	—
130x	存 貨	十一	709,853	7	675,527	6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154,522	2	760,08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9	—	1,5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三	16,937	—	48,7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29,843	39	4,133,728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17,14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四	304,917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33,4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五	—	—	304,95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六	1,587,855	15	1,785,46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七	4,133,895	40	4,185,851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八	144,361	2	231,839	2
1780	無形資產	十九	16,099	—	16,5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卅三	33,172	—	32,8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439	—	16,402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二十	38,436	—	41,47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7,670	—	37,78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廿一	76,215	1	104,3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80,203	61	6,790,963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10,046	100	\$ 10,924,6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廿二	\$ 312,885	3	\$ 357,5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28,851	1	—	—
2150	應付票據		9,678	—	22,177	—
2170	應付帳款		1,229,326	12	1,146,27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三	344,116	4	291,5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073	2	188,106	2
2310	預收款項		—	—	38,60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五	115,164	1	278,44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廿四	10,270	—	20,8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3,363	23	2,343,499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五	140,902	1	731,92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卅三	173,509	2	173,50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六	74,126	1	92,92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廿四	10,732	—	10,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9,269	4	1,008,930	9
2xxx	負債總計		2,792,632	27	3,352,429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七(一)	5,278,698	50	5,278,698	48
3200	資本公積	廿七(二)	60,415	1	68,142	1
3300	保留盈餘		2,546,063	24	1,843,580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廿七(三)	409,609	4	307,46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廿七(四)	8,811	—	157,9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7,643	20	1,378,191	13
3400	其他權益	廿七(六)	(421,857)	(4)	97,511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8)	—	(3,75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9,559)	(4)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01,26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63,319	71	7,287,931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七(七)	254,095	2	284,331	2
3xxx	權益總計		7,717,414	73	7,572,262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10,046	100	\$ 10,924,6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

經理人：吳清

會計主管：周子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八	\$ 15,382,654	100	\$ 14,750,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405,660)	(87)	(13,061,610)	(89)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976,994	13	1,689,216	11
6000	營業費用		(441,995)	(3)	(406,553)	(2)
6100	推銷費用		(60,180)	—	(46,885)	—
6200	管理費用		(345,196)	(3)	(329,9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90)	—	(29,7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9)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34,999	10	1,282,66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66	—	(36,525)	—
7010	其他收入	三十 卅一 卅二	48,808	—	57,4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285)	—	(75,946)	(1)
7050	財務成本		(18,516)	—	(28,8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5,659	—	10,80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卅三	1,547,665	10	1,246,138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0,871)	(2)	(261,545)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86,794	8	984,593	7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廿六	—	—	—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96	—	(34,608)	(1)
8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5,711	—	—	—
8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卅三	(224,600)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50)	—	5,94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	—	273,41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6)	—	(14,4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0,486)	(1)	214,6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6,308	7	\$ 1,199,206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6,401	8	\$ 1,055,74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9,607)	—	(71,15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186,794	8	\$ 984,593	7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6,567	7	\$ 1,273,70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0,259)	—	(74,503)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卅四	\$ 1,006,308	7	\$ 1,199,206	8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卅四	2.30 元		2.00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30 元		1.99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

經理人：吳清

會計主管：周子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78,698	\$ 70,339	\$ 167,155	\$ 284,751	\$ 1,531,537	\$ 8,967	\$ (158,080)	\$ —	\$ 7,183,367	\$ 366,766	\$ 7,550,1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311	—	(140,3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1,314)	—	—	—	(1,161,314)	—	(1,161,31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6,828)	126,828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7	—	—	(5,655)	—	—	—	(5,298)	—	(5,29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055,749	—	—	—	1,055,749	(71,156)	984,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64)	(12,721)	259,345	—	217,960	(3,347)	214,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7,085	(12,721)	259,345	—	1,273,709	(74,503)	1,199,2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6)	—	—	—	—	—	—	(296)	296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58)	—	—	—	—	—	—	(2,258)	2,258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0,486)	(10,486)	
其 他	—	—	—	—	21	—	—	—	21	—	2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78,698	68,142	307,466	157,923	1,378,191	(3,754)	101,265	—	7,287,931	284,331	7,572,26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81,392	—	(101,265)	(190,286)	(10,159)	23	(10,13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278,698	68,142	307,466	157,923	1,659,583	(3,754)	—	(190,286)	7,277,772	284,354	7,562,1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43	—	(102,14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4,592)	—	—	—	(844,592)	—	(844,59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9,112)	149,112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73)	—	—	1,272	—	—	—	199	—	199	
本期淨利	—	—	—	—	1,216,401	—	—	—	1,216,401	(29,607)	1,186,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47	1,456	—	(198,937)	(179,834)	(652)	(180,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4,048	1,456	—	(198,937)	1,036,567	(30,259)	1,006,30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654)	—	—	—	—	—	—	(6,654)	—	(6,6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336	—	—	(30,336)	—	—	—	
其 他	—	—	—	—	27	—	—	—	27	—	2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78,698	\$ 60,415	\$ 409,609	\$ 8,811	\$ 2,127,643	\$ (2,298)	\$ —	\$ (419,559)	\$ 7,463,319	\$ 254,095	\$ 7,717,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 怡

經理人：吳 清

會計主管：周 子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金 額	106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47,665	\$ 1,246,1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6,527	285,909
攤銷費用	78,876	85,4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9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3,736	5,811
利息費用	18,516	28,823
利息收入	(7,514)	(3,346)
股利收入	(11,554)	(11,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39,280)	(16,7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48)	3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4,8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7,440)	—
處分投資(利益)	21,204	(6,3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85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83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58	86,30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9,238	12,515
其他項目	(10,116)	13,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8,12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593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86	(1,7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1,928	(313,418)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935	12,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39)	8,102
存貨(增加)減少	(86,730)	(144,3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1,392	56,9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2	(3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786	(5,50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8,851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499)	6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724	(600,54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2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2,277	(85,34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5,867)	(3,9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40)	(5,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37	2,0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28,609	643,408
收取之利息	8,099	3,424
收取之股利	2,618	—
支付之利息	(19,665)	(29,131)
支付之股利	(162)	(1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9,370)	(227,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0,129	389,715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金 額	106 年 度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68,5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4,51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7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27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39,5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158)	(150,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	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997	(1,8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51,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34)	—
取得無形資產	(1,905)	(5,8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9,3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68)	(14,595)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5,553)	(5,032)
收取之股利	1,054	11,070
其他投資活動(增加)減少	(1,553)	(22,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04)	(127,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12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754,299)	(275,0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0	7,3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6,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0	1,334
發放現金股利	(844,592)	(1,161,314)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2,4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06
其他籌資活動	27	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7,674)	(1,429,2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1)	(2,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7,110	(1,169,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344	2,199,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454	1,030,344
銀行透支	5,506	—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2,960	\$ 1,030,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怡

經理人：吳清

會計主管：周子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8 年 11 月 16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生產與銷售苯乙烯單體之內外銷業務，民國 75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 211,805		\$ 211,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33,400		33,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04,956		299,403		
放款及應收款(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	2,455,434		2,455,434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非控制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98	\$ 245,205	\$ —	\$ 312,303	\$ 46,319	\$ (46,319)	\$ —	(1)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重分類	245,205	(245,205)	—	—	—	—	—	
小計	312,303	—	—	312,303	46,319	(46,3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04,956	(5,553)	299,403	101,881	(107,457)	23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304,956	(304,956)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5,461	—	(4,583)	1,780,878	133,192	(137,775)	—	
小計	2,090,417	—	(10,136)	2,080,281	235,073	(245,232)	2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0,344	(1,030,344)	—	—	—	—	—	(2)
應收款項	1,338,582	(1,338,582)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86,508	(86,508)	—	—	—	—	—	
小計	2,455,434	(2,455,434)	—	—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0,344	—	1,030,344	—	—	—	(2)
應收款項	—	1,338,582	—	1,338,582	—	—	—	
其他金融資產	—	86,508	—	86,508	—	—	—	
小計	—	2,455,434	—	2,455,434	—	—	—	
合計	\$ 4,858,154	\$ —	\$ (10,136)	\$ 4,848,018	\$ 281,392	\$ (291,551)	\$ 23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319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5,553 仟元、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 4,583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調整增加 23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45,23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35,073 仟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5 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 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 38,605	\$ —
預收貨款	—	38,605

對本期保留盈餘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	\$ 3,570	\$ (3,570)	\$ —
使用權資產	—	75,330	75,330
資產影響	\$ 3,570	\$ 71,760	\$ 75,330
租賃負債	\$ —	\$ 71,760	\$ 71,760
負債影響	\$ —	\$ 71,760	\$ 71,760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2.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榮福(股)公司	承作大樓清潔維護、污水處理、空調設備保養等	台灣
磊庭營造(股)公司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業務	台灣
裕盛開發(股)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務、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務	台灣
GRAND CAPITAL CO., LTD	轉投資其他事業	塞席爾
元欣科技材料(股)公司	基本精密化學材料及塑膠原料製造業	台灣
KUN S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塞席爾
昆山裕福科技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教育諮詢、資訊作業諮詢、軟體與資料儲存諮詢等	中國
GVISION—USA, INC.	液晶顯示器之買賣及經銷	美國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精密儀器與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	台灣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一般旅館業等	台灣
天籟實業(股)公司	配管工程業	台灣
景碩工程(股)公司	橋樑及建築工程	台灣
亞洲破素(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台灣
亞洲石墨烯(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	台灣
陽明山天籟藝術村開發(股)公司	藝文服務及其他休閒服務	台灣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 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榮福(股)公司	99.00	99.00	99.01	99.01
磊庭營造(股)公司	100.00	100.00	99.99	99.99
裕盛開發(股)公司	99.99	99.99	99.99	99.99
GRAND CAPITAL CO.,LTD	100.00	100.00	99.96	99.96
元欣科技材料(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KUN SHAN INTERNATIONAL LTD.	62.03	62.03	62.02	62.02
昆山裕福科技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2.02	62.02
GVISION—USA INC.	66.67	66.67	79.30	79.30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64.79	64.79	64.79	64.79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77.17	77.17	77.17	77.17
天籟實業(股)公司	50.00	50.00	49.99	49.99
景碩工程(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亞洲破素(股)公司	64.59	64.59	64.43	64.43
亞洲石墨烯(股)公司	100.00	100.00	64.43	64.43
陽明山天籟藝術村開發(股)公司	100.00	100.00	77.17	77.17

- 3.合併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天籟實業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因該公司之董事長係由合併公司指派之人員當選，且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力，故將天籟實業公司編入合併主體。
-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5.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6.子公司均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合併。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一年內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投資，其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列示於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能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合約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約成本總額若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成本總額，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主建物 10 年～60 年；主建物之附屬設備 3～48 年；機器設備 1.8 年～20 年；運輸設備 3 年～14 年；其他設備 1 年～20 年；租賃資產 3～39 年。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而持有，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四)租賃—土地使用權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合併公司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非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項下，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五十年攤提。

(十五)無形資產

1.商 譽

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商譽係指在合併日因取得成本超過被合併子公司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依股權比例計算之部份。合併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包含在無形資產中。商譽每年執行減損測試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的餘額列帳。商譽的減損損失不能迴轉。處分個體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含與該個體相關的商譽價值。商譽的減損測試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該分攤係依營運部門區分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以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金融工具」。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員工福利成本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九)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預計可回收金額評估減損。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9,834 仟元及減損損失 4,000 仟元。

(三)有形及無形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3,336 仟元及 112,161 仟元。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週轉金	\$ 2,674	\$ 4,7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44,399	834,554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850,000	—
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25,887	191,090
合 計	\$ 2,122,960	\$ 1,030,34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830	\$ 17,144	\$ 67,098	\$ —

質押資產詳附註卅八。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1,805	\$ 33,400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九、應收帳款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949,671	\$ 1,331,345
備抵損失	(2,087)	(1,858)
淨 額	\$ 947,584	\$ 1,329,487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8,580	0.005%	\$ 47
逾期 1~90 天以下	8,500	1%	41
逾期 91~180 天	251	2%	3
逾期 181~365 天	227	2%	2
逾期一年以上	2,113	50~100%	1,994
	\$ 949,671		\$ 2,087

民國 106 年

- 1.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 3,842
31至90天	594
90天以上	1,365
合 計	<u>\$ 5,8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一)備抵損失之變動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58	\$ 1,793
本期提列	229	65
期末餘額	<u>\$ 2,087</u>	<u>\$ 1,858</u>

(二)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七。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7年 度	106年 度
累計已發生成本	\$ —	\$ 142,999
累計已認列工程(損)益	—	1,445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損失)	—	144,44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41,509)
淨 額	<u>\$ —</u>	<u>\$ 2,935</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應收建造合約款)	<u>\$ —</u>	<u>\$ 2,935</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應付建造合約款)	<u>\$ —</u>	<u>\$ —</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18,295</u>	<u>\$ 71,393</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u>	<u>\$ 141,509</u>
建造合約之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 —</u>	<u>\$ —</u>

十一、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22,752	\$ 42,527
製 成 品	174,811	56,416
副 產 品	6,320	5,133
半 成 品	222,927	157,342
在 製 品	51,916	74,061
原 料	184,074	304,043
物 料	42,053	36,005
淨 額	\$ 709,853	\$ 675,527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905,631	\$ 12,533,21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3,435	71,928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29,238	12,515
合 計	\$ 12,988,304	\$ 12,617,661

十二、預付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93,992	\$ 86,763
預付貨款	23,360	601,629
留抵稅額	19,173	47,923
其 他	17,997	23,766
合 計	\$ 154,522	\$ 760,081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525	\$ —	\$ 28,585	\$ —
存出保證金	3,412	7,670	20,136	37,787
合 計	\$ 16,937	\$ 7,670	\$ 48,721	\$ 37,787

質押資產詳附註卅八。

十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74,915
國外未上市(櫃)股權	130,002
合 計	\$ 304,917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廿九。

十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02,663
國外未上市(櫃)股權	102,293
合 計	\$ 304,956

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29,856 仟元。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之 表決權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 318,400	\$ 311,953	25.00	25.00	25.00	25.00
美好實業(股)公司	626,867	674,645	49.38	49.38	49.38	49.38
元捷投資(股)公司	225,127	264,225	63.38	67.57	32.31	42.20
裕捷投資(股)公司	301,166	384,554	71.98	76.39	32.80	41.60
元耀開發(股)公司	36,336	63,118	66.20	66.20	33.22	33.22
宇誠科技(股)公司	79,959	86,966	37.87	37.87	37.92	37.92
	\$ 1,587,855	\$ 1,785,46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9,834 仟元及減損損失 4,000 仟元，係為投資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所產生。對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投資減損評估，係採用專家出具之評估報告，該報告對於權益投資採收益法及修正式「淨值法」推估權益投資之價值估算。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9,280	\$ 16,729
其他綜合損益	(225,026)	(14,421)
綜合損益淨額	\$ (185,746)	\$ 2,308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均已取得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減 損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612,235	\$ —	\$ —	\$ —	\$ —	\$ 1,612,235	
土地改良物	8,462	—	—	—	—	8,462	
房屋及建築	780,112	—	(81,895)	—	(389)	697,828	
機器設備	7,835,691	29,138	(169,526)	—	60,640	7,755,943	
運輸設備	21,071	895	(123)	—	(20)	21,823	
租賃資產	96,523	171	—	—	24,456	121,150	
其他設備	882,076	6,576	(9,712)	—	26,064	905,004	
未完工程	9,408	168,443	—	—	(103,203)	74,648	
小 計	11,245,578	205,223	(261,256)	—	7,548	11,197,09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改良物	8,318	23	—	—	—	8,341	
房屋及建築	285,098	20,124	(81,895)	—	(390)	222,937	
機器設備	6,098,890	180,039	(169,526)	2,940	1,452	6,113,795	
運輸設備	16,522	1,424	(123)	—	(18)	17,805	
租賃資產	73,739	6,319	—	—	10	80,068	
其他設備	577,160	53,757	(9,585)	396	(1,476)	620,252	
小 計	7,059,727	\$ 261,686	\$ (261,129)	\$ 3,336	\$ (422)	7,063,198	
淨 額	\$ 4,185,851					\$ 4,133,89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減 損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612,235	\$ —	\$ —	\$ —	\$ —	\$ 1,612,235
土地改良物	8,462	—	—	—	—	8,462
房屋及建築	812,697	—	(31,453)	—	(1,132)	780,112
機器設備	7,891,333	18,255	(197,410)	—	123,513	7,835,691
運輸設備	23,412	—	(2,316)	—	(25)	21,071
租賃資產	95,858	708	—	—	(43)	96,523
其他設備	819,953	18,730	(8,172)	—	51,565	882,076
未完工程	109,389	118,089	—	—	(218,070)	9,408
小 計	11,373,339	155,782	(239,351)	—	(44,192)	11,245,57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改良物	8,277	41	—	—	—	8,318
房屋及建築	288,634	28,252	(31,453)	—	(335)	285,098
機器設備	6,030,148	192,459	(197,410)	73,817	(124)	6,098,890
運輸設備	17,317	1,543	(2,316)	—	(22)	16,522
租賃資產	59,997	6,064	—	7,700	(22)	73,739
其他設備	532,753	51,960	(7,748)	627	(432)	577,160
小 計	6,937,126	\$ 280,319	\$ (238,927)	\$ 82,144	\$ (935)	7,059,727
淨 額	\$ 4,436,213					\$ 4,185,851

(一)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評估其可回

收金額產生 3,336 仟元及 82,144 仟元之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

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利息資本化資訊詳附註卅二。

(三)抵押資產詳附註卅八。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其 他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40,780	\$ —	\$ (50,750)	\$ —	\$ 90,030
房屋及建築	161,867		(67,904)	(1,329)	92,634
小 計	302,647		(118,654)	(1,329)	182,66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4,467	—	(4,467)	—	—
房屋及建築	66,341	4,843	(32,306)	(575)	38,303
小 計	70,808	\$ 4,843	\$ (36,773)	\$ (575)	38,303
淨 額	\$ 231,839				\$ 144,361
公允價值	\$ 306,918				\$ 213,626

項 目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其 他		
<u>成 本</u>						
土 地	\$ 140,780	\$ —	\$ —	\$ —		\$ 140,780
房屋及建築	163,203	248	—	(1,584)		161,867
小 計	303,983	248	—	(1,584)		302,64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4,467	—	—	—		4,467
房屋及建築	61,093	5,752	—	(504)		66,341
小 計	65,560	\$ 5,752	\$ —	\$ (504)		70,808
淨 額	\$ 238,423					\$ 231,839
公允價值	\$ 303,101					\$ 306,918

(一)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20~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獨立估價師依「比較法及收益法之加權平均數」及「成本法」進行之評價結果，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

(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7,223 仟元及 6,789 仟元。

(四)民國 106 年度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產生 161 仟元之減損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抵押資產詳附註卅八。

十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減 損	其 他		
<u>成 本</u>						
技術權利金	\$ 20,338	\$ 1,904	\$ —	\$ —		\$ 22,242
電腦軟體	4,478	363	—	(3,364)		1,477
小 計	24,816	2,267	—	(3,364)		23,719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技術權利金	4,787	1,621	—	—		6,408
電腦軟體	3,511	517	—	(3,050)		978
小 計	8,298	\$ 2,138	\$ —	\$ (3,050)		7,386
淨 額	\$ 16,518					\$ 16,33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減 損	其 他	期末餘額	
成 本						
技術權利金	\$ 14,623	\$ 5,715	\$ —	\$ —	\$ 20,338	
電腦軟體	4,364	114	—	—	4,478	
小 計	18,987	5,829	—	—	24,8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技術權利金	3,741	1,046	—	—	4,787	
電腦軟體	2,263	1,248	—	—	3,511	
小 計	6,004	\$ 2,294	\$ —	\$ —	8,298	
淨 額	\$ 12,983				\$ 16,518	

二十、其他長期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學生宿舍興建營運	\$ 38,436	\$ 41,477

投資學生宿舍興建營運，權利期間 30 年。至西元 2035 年 7 月 31 日止，依協議書逐年收回工程補貼款及經營管理之收益。

廿一、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預付租金	\$ 3,570	\$ 3,736
長期預付費用	70,988	98,957
其 他	1,657	1,693
合 計	\$ 76,215	\$ 104,386

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

廿二、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透支	\$ 5,505	\$ —
擔保借款	172,380	157,500
信用借款	135,000	200,000
合 計	\$ 312,885	\$ 357,500
利率區間	1.45~3.73%	1.48~2.22%

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卅八。

廿三、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35,831	\$ 113,313
應付員工紅利	33,351	27,677
應付董監事酬勞	41,073	34,300
應付休假給付	20,065	16,925
其他應付費用	47,531	16,354
應付設備款	14,863	7,360
其他應付款—其他	51,402	75,599
合 計	\$ 344,116	\$ 291,528

廿四、其他負債—其他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代收 款	\$ 3,267	\$ —	\$ 3,713	\$ —
存入保證金	6,819	678	16,970	716
其 他	184	10,054	186	9,863
合 計	\$ 10,270	\$ 10,732	\$ 20,869	\$ 10,579

廿五、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82,377
銀行擔保借款	256,066	925,787
其他借款	—	2,200
小 計	256,066	1,010,364
減：一年內到期	(115,164)	(278,443)
淨 額	\$ 140,902	\$ 731,921
利率區間	1.3~1.87%	1.72~3.54%
到期年度區間	110~112	108~11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長期借款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 108 年度	115,164
民國 109 年度	115,164
民國 110 年度	25,738
合 計	\$ 256,066

(一)民國 106 年屬亞洲碳素公司之借款，亞洲碳素公司承諾還款期間如有盈餘，不得以任何方式分配股利。惟亞洲碳素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全數清償。

(二)抵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八。

廿六、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國內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730 仟元及 19,368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29	\$ 2,235
淨利息成本(收入)	906	592
認列於損(益)	\$ 2,835	\$ 2,8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8,222	(311)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68)	(1,678)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3,042	(32,6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896	\$ (34,608)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成本	\$ 2,069	\$ 2,122
營業費用	766	705
合 計	\$ 2,835	\$ 2,827

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0,741	\$ 340,1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8,272)	(248,930)
提撥短絀(剩餘)	72,469	91,228
預付退休金	1,657	1,6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74,126	\$ 92,921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0,158	\$ 327,931
當期服務成本	1,929	2,235
利息費用	3,310	3,59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368	1,678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 調整	(13,042)	32,619
福利支付數	(41,982)	(27,89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290,741	\$ 340,158

合併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8,930	\$ 273,360
利息收入	2,404	2,9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8,222	(311)
雇主提撥數	698	778
福利支付數	(41,982)	(27,896)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8,272	\$ 248,930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分別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等標的，其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218,272	\$ 248,930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各項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00%	1.00~1.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1.50%	1.00~1.15%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分別達 0.25 及 1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	(2,753)	2,826
		精算假設 增加 1%	精算假設 減少 1%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1,595	(10,640)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	(3,974)	4,092
		精算假設 增加 1%	精算假設 減少 1%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6,919	(15,3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2)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690 仟元及 752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5~6 年及 6~7 年。

廿七、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750,000	\$ 6,750,000
已發行股本	\$ 5,278,698	\$ 5,278,698

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015	\$ 30,6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2,183	32,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17	5,290
合 計	\$ 60,415	\$ 68,14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優先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 10%為限。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此項公積之提列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發放新股或現金。

(四)特別盈餘公積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合併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7 條就子公司應提列數額按綜合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11 仟元。此提列數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動用。

(五)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5% 之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獨立董事不含在內。另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決定。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依上述分配後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核議。分配案中現金股利所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 30% 為原則；惟得基於因應產業變動、重大投資計畫及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或於有突發性重大資金需求時，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整為 10%~3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10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143	\$ —
現金股利	844,592	1.6
	<u>\$ 946,735</u>	

3.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0,311	\$ —
現金股利	1,161,314	2.2
	<u>\$ 1,301,625</u>	

4.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擬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7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640	\$ —
現金股利	1,055,740	2
	<u>\$ 1,177,380</u>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8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4)	\$ —	\$ 101,265	\$ 97,51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190,286)	(101,265)	(291,551)
合併公司變動數	1,183	25,228	—	26,411
關聯企業變動數	273	(283,208)	—	(282,93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 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	28,707	—	28,70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98)	\$ (419,559)	\$ —	\$ (421,85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7	\$ (158,080)	\$ (149,113)
合併公司變動數	(12,063)	273,108	261,045
關聯企業變動數	(658)	(13,763)	(14,4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4)	\$ 101,265	\$ 97,511

(七)非控制權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84,331	\$ 366,7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 響數	23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9,607)	(71,1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93)	(3,6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41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	3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 註卅五)	—	(7,932)
期末餘額	\$ 254,095	\$ 284,331

廿八、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 14,933,650	\$ 14,200,277
旅遊服務收入	193,784	198,118
營建工程收入	18,295	71,393
勞務收入	214,276	244,721
其他營業收入	22,649	36,317
合 計	\$ 15,382,654	\$ 14,750,826

(一)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七。

(二)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主要為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合約負債主要為預收款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期初合約負債餘額本期認列收入數為 38,605 仟元。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93,271	\$ 220,392	\$ 613,663	\$ 383,143	\$ 203,931	\$ 587,074
勞健保費用	25,236	10,566	35,802	27,803	10,823	38,626
退休金費用	17,002	5,797	22,799	16,586	5,609	22,1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45	19,934	30,379	10,351	19,089	29,440
員工福利費用	\$ 445,954	\$ 256,689	\$ 702,643	\$ 437,883	\$ 239,452	\$ 677,335
折舊費用	\$ 249,808	\$ 16,719	\$ 266,527	\$ 269,365	\$ 16,544	\$ 285,909
攤銷費用	\$ 77,737	\$ 1,139	\$ 78,876	\$ 84,533	\$ 951	\$ 85,484

民國 108 年 月 日及 107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估列比例	金 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33,086	2.0%	\$ 27,440	2.0%
董監事酬勞	41,073	2.5%	34,300	2.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7,514	\$ 3,346
租金收入	3,142	3,682
股利收入	8,936	3,263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10,116	2,780
其他收入－其他	19,100	44,366
合 計	\$ 48,808	\$ 57,437

卅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048	\$ (3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7,440	—
處分投資損益	(21,204)	6,757
外幣兌換損益	(18,373)	52,409
減損迴轉利益	19,834	—
什項支出	(88)	(18,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9,084)	—
減損損失	(3,858)	(116,161)
合 計	\$ (63,285)	\$ (75,946)

卅二、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516	\$ 29,557
減：資本化利息	—	(734)
合 計	\$ 18,516	\$ 28,823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7%~1.95%

卅三、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4,407	\$ 262,00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536)	(4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0,871	\$ 261,545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85,589	\$ 171,595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之項目	(15,242)	54,514
免稅所得	(3,451)	(1,801)
虧損扣抵	72,872	13,3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24	24,3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22,915	5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4,407	\$ 262,005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250)	\$ 5,948

(三)遞延所得稅餘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	\$ 716	\$ —	\$ —	\$ 7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0	193	—	—	3,0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057	2,572	(3,250)	—	18,379
虧損扣抵	11,003	55	—	—	11,0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886	3,536	(3,250)	—	33,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73,509	\$ —	\$ —	\$ —	\$ 173,509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9	\$ (73)	\$ —	\$ —	\$ 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7	1,393	—	—	2,8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517	(2,408)	5,948	—	19,057
虧損扣抵	9,455	1,548	—	—	11,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78	460	5,948	—	32,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73,509	\$ —	\$ —	\$ —	\$ 173,509

(四)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00,327	\$ 192,703
其 他	8,258	76,422
合 計	\$ 308,585	\$ 269,125

(五)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 1,501,636	\$ 300,327	117 年度

(六)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磊庭(股)公司及元欣(股)公司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外，其餘均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卅四、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淨利(淨損)	\$ 1,216,401	\$ 1,055,74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27,870	527,87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30	\$ 2.0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淨利(淨損)	\$ 1,216,401	\$ 1,055,74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27,870	527,8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紅利(仟股)	1,785	1,48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29,655	529,35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30	\$ 1.9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卅五、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一)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1.民國 106 年度取得榮福公司及裕盛公司 4.19%及 0.45%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4.81%增加為 99.00%及由 99.54%增加為 99.99%。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 變動計算應轉出之非控制權益	\$ 12,196
支付之現金對價	(12,492)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6)

(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

- 1.民國 106 年度天籟大飯店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增加 1.52%，持股比例由 75.65%增加為 77.17%。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 變動計算應轉入之非控制權益	\$ (4,264)
收取之現金對價	2,00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之變動數	\$ (2,258)

卅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	\$ —	\$ 2,935	\$ —	\$ 2,935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304	825	1,129	12,962	—	12,962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3,381	3,381	136	—	136
負 債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865	3,381	5,246	8,171	—	8,171

卅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昆山宇誠台苯商貿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竹路應用材料(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5,370	\$ —

2.收 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18,596	\$ 3,842

係屬單一銷售，故無非關係人交易價格可比較。

3.進 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10,865	\$ 1,882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4.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3,351	\$ 802

銷售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

5.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2,789	\$ —

6.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向關聯企業之子公司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2,487 仟元。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福利	\$ 55,801	\$ 66,279
退職後福利	826	1,044
合 計	\$ 56,627	\$ 67,323

卅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借款、存出保證金	\$ 13,525	\$ 28,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 款	2,471,173	3,074,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借 款	27,005	—
投資性不動產	借 款	—	82,946
合 計		\$ 2,511,703	\$ 3,185,955

卅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為進口原物料已開立未到期流通在外之信用狀	\$ 1,067,148 (含 117 仟美金 及 1,550 歐元)	\$ 83,995 (含 2,822 仟美金)

四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四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租賃協議

107 年度：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生產廠房、辦公大樓、資材庫及地下室停車位，租賃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並自第四年起每年四月起之租金按主計處公告當年三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調整租金，每年最低調漲 2%。

106 年度：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生產廠房、辦公大樓、資材庫及地下室停車位，租賃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並自第四年起每年四月起之租金按主計處公告當年三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調整租金，每年最低調漲 2%。

(二)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最低租賃給付	\$ 12,000	\$ 2,000

(三)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不超過一年	\$ 12,000	\$ 1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725	51,725
超過五年	—	—
	\$ 51,725	\$ 63,725

四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四四、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0,819	\$ —
放款及應收款	—	2,455,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974	67,09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50,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17	—
合 計	<u>\$ 3,594,710</u>	<u>\$ 3,072,69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2,169,622</u>	<u>\$ 2,855,389</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等。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包含依衡量種類歸類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等。

(二)公允價值資訊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公允價值衡量層級相關資訊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830	\$ —	\$ —	\$ 141,830
上市(櫃)公司股票— 私募		17,144		17,14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 司股票	—	—	304,917	304,917
合 計	\$ 141,830	\$ 17,144	\$ 304,917	\$ 463,89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7,098	\$ —	\$ —	\$ 67,098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1,805	33,400	—	245,205
合 計	\$ 278,903	\$ 33,400	\$ —	\$ 312,303

4.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6.以非重複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7.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 年 1 月 1 日	\$ 304,956
本期取得	215
本期出售	(16,262)
減資退回股款	(4,147)
清算	(2,107)
IFRS 9 轉換調整數	(5,553)
認列於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5,838
匯率影響數	1,977
107 年 12 月 31 日	\$ 304,917

8.本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股價淨值比法及淨資產價值法等評價技術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假若評價參數之股價淨值乘數增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

10.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4,723 仟元及 8,979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存款及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之影響數。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3,912 仟元及 3,136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將分別增加/減少4,639仟元及2,452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及9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12,885	\$ —	\$ —	\$ 312,885
應付款項	1,583,120	—	—	1,583,120
長期借款	115,164	140,902	—	256,066
存入保證金	6,819	678	—	7,497
合 計	\$ 2,017,988	\$ 141,580	\$ —	\$ 2,159,568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57,500	\$ —	\$ —	\$ 357,500
應付款項	1,459,976	—	9,437	1,469,413
長期借款	278,443	715,782	16,139	1,010,364
存入保證金	16,933	753	—	17,686
其 他	—	—	426	426
合 計	\$ 2,112,852	\$ 716,535	\$ 26,002	\$ 2,855,389

(七)融資額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5,505	\$ —
— 未動用金額	114,495	120,000
	<u>\$ 120,000</u>	<u>\$ 120,000</u>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744,469	\$ 831,812
— 未動用金額	2,529,531	3,010,866
	<u>\$ 4,274,000</u>	<u>\$ 3,842,678</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668,380	\$ 1,406,351
— 未動用金額	112,500	478,784
	<u>\$ 780,880</u>	<u>\$ 1,885,135</u>

四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4,671	30.715	143,483
人民幣	541	4.4753	2,422
<u>金融負債</u>			
美 金	20,127	30.715	618,20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1,413	29.760	\$ 42,041
人民幣	931	4.5545	4,239
歐 元	37	35.570	1,333
<u>金融負債</u>			
美 金	31,737	29.760	944,482

非貨幣性項目：無。

註 1：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註 2：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373)仟元及 52,409 仟元。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5,000	\$ 15,000	\$ 9,492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本票	\$ 15,000	\$ 1,492,664	\$ 2,985,328	
2	昆山裕福科技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昆山宇誠台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26 (RMB 3,000)	13,426 (RMB 3,000)	5,370 (RMB 1,200)	3.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本票	13,426 (RMB 3,000)	43,272	86,544	
3	裕盛開發(股)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5,000	30,000	28,545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87,360	374,719	

註一：本期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二：

	貸出公司	貸出公司淨值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463,319	20%淨值	40%淨值
2	昆山裕福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216,360	20%淨值	40%淨值
3	裕盛開發(股)公司	936,798	20%淨值	40%淨值

註三：本期最高餘額，係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證期局公告申報之匯率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30,150	0.09	\$ 30,150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41,100	0.13	41,100	
	德律科技(股)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27,360	0.25	27,360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210	0.05	5,210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600	4,572	2.38	4,572	
	環宇投資(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01,520	81,336	5.75	81,336	
	友邦興業(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20	167	0.06	167	
	豪倫電子(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	18	0.01	18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52	909	0.06	909	
	冠寶科技(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9	10	0.01	10	
	視傳科技(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80	393	0.61	393	
	浩瀚數位(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196	0.11	196	
	台灣隔熱材料工業(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333	1,644	18.33	1,64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2,500	\$ 6,033	5.00	\$ 6,033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000	60,156	6.98	60,156	
榮福(股)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股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6,143	10.00	26,143	
	立電(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000	10,226	19.00	10,226	
	Deng Yun Co., Ltd 股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945	16,600	3.09	16,600	
	裕潔(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9,000	7,524	19.00	7,524	
裕盛開發(股)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21,105	0.06	21,105	
	泓瀚科技(股)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	16,905	1.49	16,905	
	寶得利國際(股)公司 私募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7,144	0.72	17,144	
	視傳科技(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480	359	0.61	359	
	茂佳精密科技(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831	0.63	831	
	浩瀚數位(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000	542	0.35	542	
GRAND CAPITAL CO.,LTD	Deng Yun Co., Ltd 股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2,453	87,259 USD 2,841	16.10	87,259 USD 2,841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554	與一般相當	0.09
				其他應收款	9,492	附息借貸	0.09
				其他應付款	5,129	與一般相當	0.05
				存入保證金	1,140	與一般相當	0.01
				營業費用	16,926	與一般相當	0.11
				營業外收入	6,546	與一般相當	0.04
		裕盛開發(股)公司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90	與一般相當	0.68
1	裕盛開發(股)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8,113	與一般相當	0.17
				其他應收款	28,545	附息借貸	0.27
				營業收入	22,027	與一般相當	0.14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49	與一般相當	1.70
2	天籟實業(股)公司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458	與一般相當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大華創投(股)公司	台 灣	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等業務	\$ 400,000	\$ 400,000	40,000,000	25.00	\$ 318,400	\$ 23,764	\$ 5,941	
	美好實業(股)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325,230	325,230	29,629,597	49.38	626,867	45,970	22,701	
	元捷投資(股)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209,896	209,896	21,000,000	32.31	224,060	25,038	10,516	
	裕捷投資(股)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223,539	223,539	21,320,000	32.80	299,718	21,922	9,075	
	元耀開發(股)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55,305	55,305	1,200,000	33.22	36,335	(5,342)	(1,774)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台 灣	精密儀器與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業	229,364	229,364	14,409,651	64.79	65,446	(7,392)	(4,790)	子公司
	榮福(股)公司	台 灣	高樓及各種建築物之機電管理與清潔維護等服務業務	522,032	522,032	22,289,256	89.16	115,536	(21,008)	(21,996)	子公司
	裕盛開發(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等	1,638,164	1,638,164	103,975,894	99.99	932,174	(62,690)	(62,419)	子公司
	元欣科技材料(股)公司	台 灣	基本精密化學材料及塑膠原料製造業	145,900	145,900	5,000,000	100.00	42,652	(6,553)	(6,553)	子公司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台 灣	一般旅館業等	630,555	630,555	25,865,618	65.07	681,482	19,264	10,222	子公司
	GVISION-USA,INC.	美 國	液晶顯示器銷售	56,266	56,266	666,667	66.67	44,453	(5,269)	(3,513)	子公司
	景碩工程(股)公司	台 灣	橋樑及建築工程	187,000	187,000	4,500,000	100.00	29,987	1,101	1,101	子公司
	磊庭營造(股)公司	台 灣	土木及建築工程	41,060	41,060	4,064,400	75.27	13,725	(3,581)	(2,695)	子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192,400	192,400	15,640,000	34.76	(7,863)	(71,006)	(28,014)	子公司
榮福(股)公司	GRAND CAPITAL CO.,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2,500	2,500	—	2.78	2,492	(115)	註	子公司
	宇誠科技(股)公司	台 灣	GPS 模組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20,000	20,000	1,250,000	4.17	8,802	(19,181)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規定免填。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福(股)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 115,850	\$ 115,850	7,285,000	16.19	\$ —	\$ (71,006)	註	子公司
裕盛開發(股)公司	KUN SHAN INTERNATIONAL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122,572	122,572	—	62.03	135,770	80	註	子公司
	GRAND CAPITAL CO.,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	88,090	88,090	—	97.22	87,035	(115)	註	子公司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台 灣	一般旅館業等	110,836	110,836	4,807,774	12.10	117,502	19,264	註	子公司
	宇誠科技(股)公司	台 灣	GPS 模組等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155,449	155,449	10,105,260	33.74	71,157	(19,181)	註	
	磊庭營造(股)公司	台 灣	土木及建築工程	99,380	99,380	1,335,600	24.73	4,510	(3,581)	註	子公司
	天籟實業(股)公司	台 灣	配管工程業	5,000	5,000	500,000	50.00	2,538	(1,042)	註	子公司
	元捷投資(股)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0,000	0.15	1,067	25,038	註	
	裕捷投資(股)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1,000	1,000	103,000	0.16	1,448	21,922	註	
	亞洲碳素(股)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77,917	77,917	4,756,110	10.57	(2,391)	(71,006)	註	子公司
磊庭營造(股)公司	榮福(股)公司	台 灣	高樓及各種建築物之機電管理與清潔維護等服務業務	59,670	59,670	2,461,351	9.85	13,119	(21,008)	註	子公司
景碩工程(股)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台 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13,855	13,855	1,385,527	3.08	(965)	(71,006)	註	子公司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陽明山天籟藝術村開發(股)公司	台 灣	藝文服務及其他休閒服務	1,680	1,680	200,000	100.00	1,594	(7)	註	子公司
亞洲碳素(股)公司	亞洲石墨烯(股)公司	台 灣	產品包括石墨烯、石墨礦、MCMB	1,000	1,000	100,000	100.00	292	—	註	子公司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規定免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裕福科技 教育諮詢有限 公司	教育諮詢、資訊 作業、軟件與資 料儲存諮詢；開 發、建造、出售、 出租房屋及其他 基礎設施、物業 管理諮詢	\$ 181,219 (USD 5,900)	透過 Kun Shan International Ltd.(賽席爾) 轉投資大陸 公司	\$ 112,110 (USD 3,650)	—	—	\$ 112,110 (USD 3,650)	\$ 229 (USD 8)	62.03%	\$ 142	\$ 134,21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 112,110 (USD 3,650)	\$ 112,110 (USD 3,650)	\$ 4,477,991

註 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美金以 1：30.71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或直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七、營運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其主要業務如下：

塑化部門：生產與銷售苯乙烯單體之內外銷業務、化學材料與塑膠原料之製售。

投資部門：一般投資業務。

電子部門：碳材料高溫石墨化之研製及電子零件銷售業務。

其他部門：係未達量化門檻之部門彙總，其主要收入為各種建築物之機電管理安裝工程業務、一般旅館業務、醫療器材批發及一般服務業務等。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塑化部門	電子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06,544	\$ 129,788	\$ 16,689	\$ 429,633	\$ —	\$ 15,382,654
部門間收入	—	16,926	22,838	2,462	(42,226)	—
收入合計	\$ 14,806,544	\$ 146,714	\$ 39,527	\$ 432,095	\$ (42,226)	\$ 15,382,654
部門損益	\$ 1,562,218	\$ (74,930)	\$ (61,846)	\$ (6,389)	\$ 128,612	\$ 1,547,66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損)益之份額	\$ (72,198)	\$ —	\$ —	\$ (14,747)	\$ 132,604	\$ 45,6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2,370)	\$ (1,345)	\$ (879)	\$ (6,277)	\$ —	\$ (360,871)
資產總額	\$ 9,777,703	\$ 133,058	\$ 1,277,812	\$ 1,299,544	\$ (1,978,071)	\$ 10,510,046

	106 年 度					
	塑化部門	電子部門	投資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015,626	\$ 186,895	\$ 30,062	\$ 518,243	\$ —	\$ 14,750,826
部門間收入	—	11,704	3,706	3,253	(18,663)	—
收入合計	\$ 14,015,626	\$ 198,599	\$ 33,768	\$ 521,496	\$ (18,663)	\$ 14,750,826
部門損益	\$ 1,305,613	\$ (190,593)	\$ (24,950)	\$ (79,774)	\$ 235,842	\$ 1,246,13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損)益之份額	\$ (152,696)	\$ (12)	\$ —	\$ (45,157)	\$ 208,672	\$ 10,8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4,498)	\$ (24)	\$ (730)	\$ (6,293)	\$ —	\$ (261,545)
資產總額	\$ 9,781,489	\$ 428,192	\$ 1,276,215	\$ 1,414,688	\$ (1,975,893)	\$ 10,924,691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由於合併公司以產品別角度經營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故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附註四七(一)相同。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4,312,936	\$14,402,154	\$ 4,312,129	\$ 4,467,848	
美 洲	103,769	191,112	213	348	
亞 洲	957,569	74,559	78,879	87,148	
歐 洲	—	21,531	—	—	
其 他	8,380	61,470	—	—	
合 計	\$15,382,654	\$14,750,826	\$ 4,391,221	\$ 4,555,344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來自企業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 額	占 營 業 收入比例
A 客戶	\$7,277,419	47%	A 客戶	\$7,138,541	48%
B 客戶	2,527,091	16%	B 客戶	2,711,539	18%

A、B 客戶均來自塑化部門。